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池祥成代为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羊勇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赵志鹏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志鹏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推动公司工程主业稳固发展，加强桥梁施工方面的技术工艺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的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具体包括新筑股份所持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及新筑股份本部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5 号），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2,843.44 万元，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5-117 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清洁能源集团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关联人新筑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所持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集团）60%的股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1 号），清洁能源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上蜀道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对清洁能源集团缴付 76,256.65 万元的出资进行计算，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清洁能源集团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1,352.18 万元。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此放弃优先受让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5-116 的《四川路桥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5-118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